

想創業？ 創業者要小心

在Emagist Entertainment Ltd. v Nether Games (Hong Kong) Ltd. and others (HCA 1659/2012)一案中，原告公司的一位董事和其中三名被告(即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在數年前走到一起，雄心勃勃地一起構思、創作和開發一個在綫的角色扮演遊戲「Ninja Saga」，並在不同的平台(包括臉書、iOS及安卓系統)上應用(「該遊戲」)。可惜當該遊戲獲得成功後，各方便出現了糾紛，並以訴訟告終。

當開發該遊戲時，這四位年輕人並沒有弄清楚他們之間的法律關係，以及該遊戲業務是否會以合夥形式運作。該等被告以為，並在法庭上爭辯說，他們與原告公司董事是合夥的關係，因此該遊戲的版權屬於合夥企業資產。但法庭審視了所有情況後，裁定他們之間並不存在這種關係；相反該等被告與原告公司屬僱傭關係，而原告董事只是向該等被告承諾會有激勵性的獎金，包括由他自行決定可分配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由於沒有合夥協議的關係，而法庭裁定該遊戲業務屬原告公司所有，原告公司作為僱主自然擁有該等被告在工作過程中製作該遊戲的版權。法庭表示即使該等被告當時是以顧問或獨立承包商的身分工作，該遊戲的原始碼及數據庫材料的版權仍然屬於原告公司，因為它們是委託作品。

正如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若果在早期階段花一些時間來討論和商定這些細節，將有助管理各方的期望，並可減少出現更嚴重衝突和糾紛的風險。如果一個企業成為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將是非常不幸」。如果那四位年輕創業家能在合作初期認真地考慮到大家的合作模式或營運結構，以及怎樣處理大家在業務成功或失敗時的權利和責任，清楚釐定該遊戲的版權擁有權，則他們便可分享業務成功所帶來的巨大利潤。相反，該等被告現卻因自行由原告公司拿走了該遊戲原始碼及其他公司文件而被法庭下令向原告公司賠償超過四十五萬美金及利息。

這是一個典型的初創企業成為自身成功的受害者的案例。希望想創業的年輕人能從本案中汲取教訓，做好準備！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梁丙焄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